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不锈钢架加工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不锈钢架加工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地理坐标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6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熟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6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7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名称：《常熟市辛庄镇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1年修改） 审批单位：常熟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及文号：市政府关于《常熟市辛庄镇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1年修改）的批复（常政复[2021]297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常熟市辛庄镇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1年修改），规划区位于常熟市辛庄中心镇区西侧，西至苏虞张公路，南至万家宅基河，东至		

	<p>元和塘，北至西项新开河，面积7.43平方公里。规划区内形成“五区两点，两带四轴”的规划结构，“五区两点”：“五区”沿新阳大道、长盛路、迎宾路的三个工业片区及经五路以东的安置片区及洞港泾两个居住片区。沙洞路与经五路交口的公共设施配套区及安置区公共服务节点。“两带四轴”：“两带”：元和塘生态景观带及锡太高速公路生态防护带。“四轴”：沙洞路、新阳大道、长盛路、迎宾路四条产业聚合轴。</p> <p>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常熟市辛庄镇长盛路*号，属于常熟市辛庄镇，根据《常熟市辛庄镇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1年修改），本项目拟建地所在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本项目选址符合常熟市辛庄镇规划中的用地要求，与常熟市辛庄镇总体规划相符。</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为不锈钢架加工技术改造项目，项目所在区域未开展规划环评，故不会对本项目的建设产生制约。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当地用地规划要求、总体规划和环境规划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三线一单相符合性分析</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办理意见的函--苏自然资函〔2022〕1221号文件规定，常熟市的生态保护规划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常熟市生态保护规划范围及内容</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th> <th rowspan="2">主导生态功能</th> <th colspan="3">面积（平方公里）</th> </tr> <tr> <th>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th> <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th> <th>总面积</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名胜区虞山景区</td> <td>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td> <td>/</td> <td>30.63</td> <td>30.63</td> </tr> <tr> <td>2</td> <td>长江浒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td> <td>水源水质保护</td> <td>3.42</td> <td>/</td> <td>3.42</td> </tr> <tr> <td>3</td> <td>常熟尚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td> <td>水源水质保护</td> <td>2.46</td> <td>6.70</td> <td>9.16</td> </tr> <tr> <td>4</td> <td>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空间</td> <td>湿地生态系统保护</td> <td>/</td> <td>52.65</td> <td>52.65</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1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名胜区虞山景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30.63	30.63	2	长江浒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3.42	/	3.42	3	常熟尚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2.46	6.70	9.16	4	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空间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52.65	52.65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1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名胜区虞山景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30.63	30.63																													
2	长江浒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3.42	/	3.42																													
3	常熟尚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2.46	6.70	9.16																													
4	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空间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52.65	52.65																													

5	常熟西南部湖荡重要湿地空间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23.13	23.13
6	江苏虞山国家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14.67	/	14.67
7	江苏苏州常熟滨江省级湿地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1.90	/	1.90
8	江苏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2.50	1.61	4.11
9	江苏常熟南湖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2.64	1.57	4.21
10	七浦塘（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0.98	0.98
11	长江（常熟市）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51.95	51.95
12	望虞河（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11.82	11.82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东南侧的常熟西南部湖荡重要湿地（陶荡），常熟西南部湖荡重要湿地范围包括常熟西南部尚湖镇及辛庄镇的主要湖荡及其周边 50 米范围。本项目距离常熟西南部湖荡重要湿地（陶荡）3300m，因此本项目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相符，不属于限制开发区域及禁止开发区域，项目建设不占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见附图 6），不会导致辖区内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下降。因此，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要求。

②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位于常熟市辛庄镇长盛路*号，位于长江流域及太湖流域，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1-2。

表 1-2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

序号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一、长江流域				
1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	本项目属于金属结构制造，本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及永久基本农田。项目不涉及入河排污口，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相符

		<p>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无新增生活污水,原有生活污水接管至辛庄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元和塘	相符
3	环境风险防控	<p>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本项目属于金属结构制造,不属于石化、化工等重点企业;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	相符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2020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符合国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二、太湖流域				
1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无新增生活污水,原有生活污水接管至辛	相符

	束	<p>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庄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元和塘。项目属于金属结构制造，不在禁止行业之列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行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属于金属结构制造，不属于上述行业范围，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无新增生活污水，原有生活污水接管至辛庄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元和塘	相符
3	环境风险防控	<p>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p> <p>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p>	本项目不设置排污口，项目不涉及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运输，也不会向水体排放废弃物	相符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p> <p>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p>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③生态环境管控清单

对照《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 313 号）文件中“（二）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优先保护单元**，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

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治理持续改善。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辛庄镇长盛路*号，对照《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项目所在地属于“常熟市---重点管控单元---辛庄工业园”，对照附件3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及附件4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分析见表1-3及1-4。

表 1-3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p> <p>3.严格执行《苏州布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6]60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14]81号）、《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7]102号）、《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苏委发[2019]17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委发[2017]13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号）、《苏州市勇当“两个标杆”落实“四个突出”建设“四个名城”十二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苏委发[2018]6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p> <p>4.根据《苏州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p>	<p>本项目为不锈钢架加工技术改造项目，项目所在地常熟市辛庄镇长盛路*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东南侧的常熟西南部湖荡重要湿地（陶荡），最近距离3300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相符。本项目严格落实各项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本项目不涉及港口建设，不涉及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化</p>	相符

		案（2018-2020年）》及《中共苏州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提升开发利用区岸线使用效率，合理安排沿江工业和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取排水口岸线；控制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岸线，推进公共码头建设；推动既有危化品码头分类整合，逐步实施功能调整，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危化品码头、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 5.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工原料等高污染行业及严重过剩产能行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捅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0年苏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不得超过5.77万吨/年、1.15万吨/年、2.97万吨/年、0.23万吨/年、12.06万吨/年、15.90万吨/年、6.36万吨/年。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3 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废水、废气、固废较少。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3.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建成后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2020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63.26亿立方米。 2. 2020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9.86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6.86万公顷。 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满足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相符

	求	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表 1-4 与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型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重点管控单元	辛庄工业园	<p>空间布局约束</p> <p>(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2) 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p> <p>(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p> <p>(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p> <p>(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p>(1)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中淘汰类的产业，属于允许类，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p> <p>(2) 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p> <p>(3) 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符合《条例》有关要求。</p> <p>(4)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保护区内。</p> <p>(5) 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6) 本项目不属于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相符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2)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为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要求。</p> <p>(2) 本项目投运后无工艺废水产生，无新增生活污水，原有生活污水接管至辛庄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元和塘。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和厂房周边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标。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各污染物较少，对</p>	相符

				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 风险 防控	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联动，厂区内配备了应急救援队伍和必要的应急设施和装备，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各污染物较少，对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漆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在运营期间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燃料，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本项目利用已建标准厂房，不新增土地。本项目地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	符合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2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常熟市大气环境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均达标，O₃ 存在超标问题，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不达标区，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苏州市以“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μg/m³ 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 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燃料使用监管）；2) 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3) 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 SO₂、NO_x 和烟粉尘排放，强化 VOCs 污染专项治理）；4) 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质量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5) 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

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控制，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6）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汽修行业 VOCs 治理，推进建筑 4 装饰、道路施工 VOCs 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7）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氨排放）；8）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常熟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纳污河道元和塘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本项目废水及固废较少，对环境质量的影 响较小。本项目的建设不触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水资源：本项目用水取自当地市政管网，且用水量较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能源：项目生产设备均采用先进的低能耗设备，消除了资源浪费的现象。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资源等，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此处对照产业政策、规划相符性以及负面清单进行分析。

①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不锈钢架加工技术改造项目，属于内资企业，行业类别为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C3311 金属结构制造），本项目不属于国务院批准颁发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州市人民政府，2007 年 9 月）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禁止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 3），本项目不属于其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的政策法规和产业政策。

本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以及《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所规定的类别，项目符合用地政策。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本）》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的相关规定，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

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及其他废弃物。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无新增生活污水，原有生活污水接管至辛庄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元和塘；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定期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本）》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该项目已通过备案，其备案号为常行审投备（2023）823号，并准予开展有关工作。

②与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

内容	相符性
发展目标：2025年做好国土空间对城乡发展的保障，保障产业发展和创新提升，生态优势显露，深度融入区域，辐射带动和要素吸引能力提升。到2030年，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不断优化，对宜居宜业宜游的城市功能进一步增强支撑，科技创新、高端制造在长三角区域地位逐渐凸显，加快市域一体、沪苏联动，要素自由流动，城市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到2035年，形成集约高效、绿色魅力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对城乡发展形成强有力支撑，长三角重要节点城市地位突出，深入融入市域一体化、沪苏同城化格局，建成现代化的长三角科创城、山水优居城。	本项目为金属结构制造；本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及永久基本农田。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南向融入苏州、北向辐射苏中苏北、构建“一主两副、一轴五片六组团”的开放式全域总体格局。	
三线划定与管控：合理安排农业空间，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严格保护生态空间，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统筹优化建设空间，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③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本）》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的相关规定，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

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及其他废弃物。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无新增生活污水，原有生活污水接管至辛庄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元和塘。固废收集后外售或委托处置或委托所在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本）》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要求。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相符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国家对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实施特殊管制。国家长江流域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国务院自然资源、水行政、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交通运输、林业和草原等部门和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划定河湖岸线保护范围，制定河湖岸线保护规划，严格控制岸线开发建设，促进岸线合理高效利用。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本项目为金属结构制造，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该项目已通过备案，其备案号为常开管投备（2023）823号，并准予开展有关工作。

④选址可行性及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辛庄镇长盛路*号，根据不动产权证（附件5），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建设符合地方规划。项目所在地声环境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根据《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号），严格限制在2类区建设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本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通过对本项目的预测分析，项目建成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⑤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A.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为不锈钢架加工技术改造项目，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不新增用地，不属于负面清单中所列项目。

B.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的要求，

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的管控要求。具体管控要求及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 1-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禽畜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新增排污口，未有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线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亦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p>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的要求。具体对照分析见表 1-7。</p> <p>表 1-7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p>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p>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p> <p>（一）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p> <p>（二）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本项目为不锈钢架加工技术改造项目，不动产权证为工业用地，不涉及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p>

	<p>(三)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禽畜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四)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五)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共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六)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二、区域活动：</p> <p>(七)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p> <p>(八)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工业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p> <p>(九)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十)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p> <p>(十一)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p> <p>(十二)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p> <p>(十三)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p> <p>(十四)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p>	<p>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投资建设活动。</p>

	<p>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p> <p>三、产业发展： （十五）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十六）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十七）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十八）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十九）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二十）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综上，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的管控要求相符。</p> <p>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p> <p>2、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属性、贮存设施明确，各类固废均有合理利用的处置方案，实现固废“零”排放，不涉及副产品。本项目危险废物仓库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且应设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因此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要求。</p> <p>3、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分析。</p> <p>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本项目属于金属结构</p>	<p>本项目符合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的淘汰类、限制类等项</p>
--	---	--

制造，不属于上述“两高”项目，后续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4、与《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契机，倒逼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新增产能。加强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限制上海、马鞍山、南京等地钢铁行业，杭州、成都、南昌等地造纸行业，宁波、苏州等地纺织行业，铜陵、淮南、武汉、黄石、六盘水、遵义等地区火电行业规模。严格控制上海、南京、武汉、九江等地区的老石化基地以及岳阳化工产业园、淮北煤化工产业园的工业用水总量。鼓励沿海城市在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水。

本项目属于金属结构制造，不属于上述高耗水项目，不新增产能，因此，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5、与《常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围绕“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要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重点推进四大任务：一是推动绿色发展转型升级，主要包括优化调整空间结构和产业结构、发展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等内容；二是全面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主要包括推进碳达峰、水环境保护、大气环境治理、土壤污染防治、规范固废管理、整治农村环境等内容；三是强化自然生态空间保护，主要包括构建生态安全格局、强化生态区域管护、加强长江保护修复、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保护、深化生态文明建设、实施生态产品提质增值等内容；四是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主要包括健全领导责任体系、企业责任体系、全民行动体系、环境监管体系、经济政策体系、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治理能力等内容。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因此，本项目符合《常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6、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表1-10 与“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苏大气办【2021】2号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明确替代要求	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和清洗剂。	相符

		<p>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p>		
	严格准入条件	<p>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p>	<p>本项目不属于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p>	相符
	强化排查整治	<p>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p>	<p>本项目企业建立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并如实记录使用情况。</p>	相符
	建立正面清单	<p>各地要将全部生产水性、粉末、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以及水性和辐射固化油墨、水基和半水基清洗剂、水基型和本体型胶粘剂的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 80% 以上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的涂料生产企业，已经完全实施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p>	<p>本项目不涉及。</p>	相符

		<p>关规定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应对、环境执法检查、政府绿色采购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结合产业结构分布，各设区市需分别培育 10 家以上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p>		
	<p>完善标准制度</p>	<p>根据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进一步完善地方行业涂装标准建设，细化相关行业涂料种类及各项污染物指标限值，年底前，出台工业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染整、玻璃钢制品 6 个行业江苏省地方排放标准。我省范围内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鼓励在包装标志或产品说明上标明符合标准的分类、产品类别及产品类型。</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相符</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位于苏州市常熟市辛庄镇长盛路*号，公司经营范围：五金产品制造、五金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本项目利用原有职工 5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数 2400h，厂区内不设食宿。</p> <p>为适应市场，本项目租赁*****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建标准厂房 1700 平方米进行生产，拟投资 50 万元用于*****有限公司不锈钢架加工技术改造项目对生产进行规划调整，拟购置清洗机 1 台，增加清洗工艺，原有生产能力不变。</p> <p>本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江苏省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中“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331-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别，需要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故建设单位委托环评单位编制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对现场进行调查，收集资料，开展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p> <p>1、主要产品及产能</p> <p>本项目主要产品产能见表 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本项目主体工程方案</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工程名称</th> <th rowspan="2">规格</th> <th rowspan="2">产品名称</th> <th colspan="3">年设计生产能力</th> <th rowspan="2">年运行时间</th> </tr> <tr> <th>技改前</th> <th>本项目</th> <th>技改后全厂</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产车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定制</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锈钢架</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 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 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 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00h</td> </tr> </tbody> </table> <p>将客供的不锈钢根据工艺要求人工擦拭清洁-电加热-喷砂-真空粒子镀膜-清洗-检验包装-成品。产品多用于茶几等生活用品（产品见下图）。</p>	序号	工程名称	规格	产品名称	年设计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	技改前	本项目	技改后全厂	1	生产车间	定制	不锈钢架	200 吨	200 吨	200 吨	2400h
序号	工程名称					规格	产品名称	年设计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									
		技改前	本项目	技改后全厂																
1	生产车间	定制	不锈钢架	200 吨	200 吨	200 吨	2400h													



不锈钢架

2、主要原辅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理化性质见表 2-2 及 2-3 所示。

表 2-2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序号	物料名称	组分/规格	年用量 (t/a)			存储方式	最大储存量 (t)	运输方式
			技改前	本项目	技改后全厂			
1	不锈钢	不锈钢	200	0	200	箱装	50	外购 汽运
2	滑石粉	$Mg_3(Si_4O_{10})(OH)_2$	0.2	0	0.2	袋装	0.1	
3	氩气	Ar	6 瓶	0	6 瓶	10L/瓶 箱装	6 瓶	
4	氮气	N_2	6 瓶	0	6 瓶	10L/瓶 箱装	6 瓶	
5	乙炔	C_2H_2	6 瓶	0	6 瓶	10L/瓶 箱装	6 瓶	
6	钛块	Ti	0.2	0	0.2	箱装	0.1	
7	砂	砂粒	0.05	0	0.05	袋装	0.02	

8	手套	棉麻	0.01	0	0.01	袋装	0.005
9	清洗剂 T209A	氢氧化钠 20-25%、络合剂 10-20%、分散剂 10-15%	0	0.001	0.001	25kg/桶, 桶装	0.0005
10	清洗剂 T209B	脂肪醇聚氧乙烯类表面活性剂 20-30%、烷基酚聚氧乙烯类表面活性剂 15-25%、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10-20%、表面活性剂 2-12%	0	0.001	0.001	25kg/桶, 桶装	0.0005
11	润滑油	25kg/桶	0	0.25	0.25	25kg/桶, 桶装	0.25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理化特性、毒性毒理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润滑油	黑色液体, 有微弱石油味, 密度: 1.01g/cm ³ 不溶于水, 倾点: -5℃以下, 闪点: 200℃, 燃烧产物: CO, 爆炸上限: 7%, 爆炸下限: 1%, 常温常压下稳定, 避免与强氧化剂接触	遇明火、高热有燃烧爆炸危险	LD ₅₀ : 5g/kg 以上 (兔经口)

3、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4 所示。

表 2-4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备注
			技改前	本项目	技改后全厂	
1	烘箱	DHG-9030A	2	0	2	烘道为电加热
2	喷砂机	BY-106p	1	0	1	国产
3	真空镀膜机	JN-CLD	2	0	2	国产
4	清洗机	Type A-800s	0	+1	1	国产
5	清洗池	0.8m*0.5m*0.2m (长*宽*高)	0	+1	1	国产
6	空压机	3m ³ /min	1	0	1	国产

4、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见表2-5。

表 2-5 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技改前	本项目	技改后全厂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约 1550 平方米	0	约 1550 平方米	利用现有
	办公区		约 50 平方米	0	约 50 平方米	利用现有
储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50 平方米	0	50 平方米	利用现有
	成品堆放区		50 平方米	0	50 平方米	利用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90.5 吨/年	+0.8 吨/年	91.3 吨/年	依托已有自来水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	72 吨/年	0	72 吨/年	依托已有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万度/年）		10	0	10	依托已有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72 吨/年	0	72 吨/年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无新增生活污水，原有生活污水接管至辛庄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元和塘
	生产废气		人工擦拭清洁和喷砂过程中产生的少量颗粒物，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人工擦拭清洁和喷砂过程中产生的少量颗粒物，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设备运行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音设备减震、利用厂房墙体阻隔衰减，依托厂界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标。设置空压机房，安装减震装置。			厂界达标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20 平方米，位于东南侧	0	20 平方米，位于东南侧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
		危废仓库	20 平方米，位于西侧	0	20 平方米，位于西侧	依托现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注：本公司无应急事故池，厂内雨水、污水均依托房东现有雨污水管网及排口，本项

目不再另设排污口。

5、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用水来自自来水管网，新增用水量 0.8t/a。

(1) 生产用水

清洗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有 1 个清水池作清洗用，尺寸为 0.8m*0.5m 水深 0.2m，一次用水量为 0.08t/a，清洗水每 30 天全部更换一次，年工作 300 天，共更换 10 次，总用水量为 0.8t/a。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8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无新增职工，无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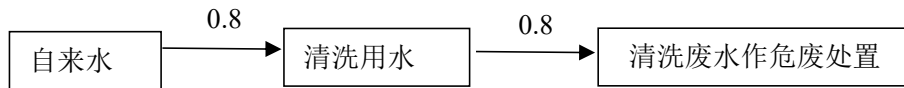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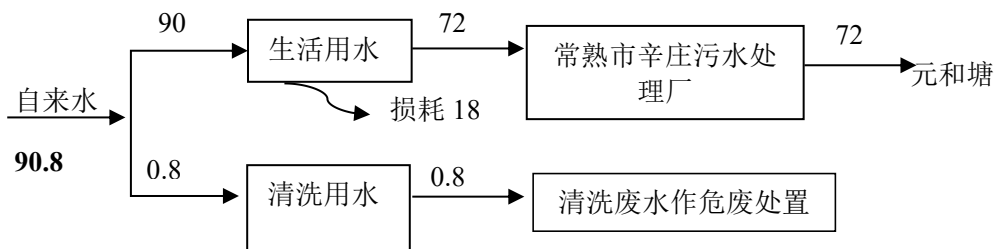


图2-2 技改后全厂水平衡图 (t/a)

6、物料平衡

技改后全厂物料平衡如下表。

表2-6 物料平衡表

进项 (t/a)			出项 (t/a)		
1	不锈钢	200	产品	不锈钢架	200
2	滑石粉	0.2	固废	废手套	0.01
3	钛块	0.2		废钛块、钛粉末	0.2
4	砂	0.05		回用滑石粉、砂	0.247
5	手套	0.01	废气	颗粒物	0.005

6	清洗剂	0.002	
合计	200.462		200.462

7、劳动定员及工作时数：

表 2-7 劳动定员及工作安排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技改前	本项目	技改后全厂
1	劳动定员	人	5	5	5
2	年工作日	天/年	300	300	300
3	工作班次	班/天	1	1	1
4	工作时间	小时/天	8	8	8

8、厂区平面布置合理性

总平面布置是根据厂址现有的地势、地形及加工工艺流程等进行分区设计的，并充分考虑了主导风向、物料运输等因素，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 3。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建筑面积 1700 平方米，厂房内设有生产车间、原辅料暂存区、成品暂存区、危废仓库、办公区等，各功能单元布置紧凑合理。车间内部设备布置根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物流等需要合理布局，既满足生产又便于管理。车间布置还应考虑安全布局，符合防火、环保、卫生和安全等规范要求，以利于保障生命财产的安全和改善职工劳动条件。

因此，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较合理。项目车间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1、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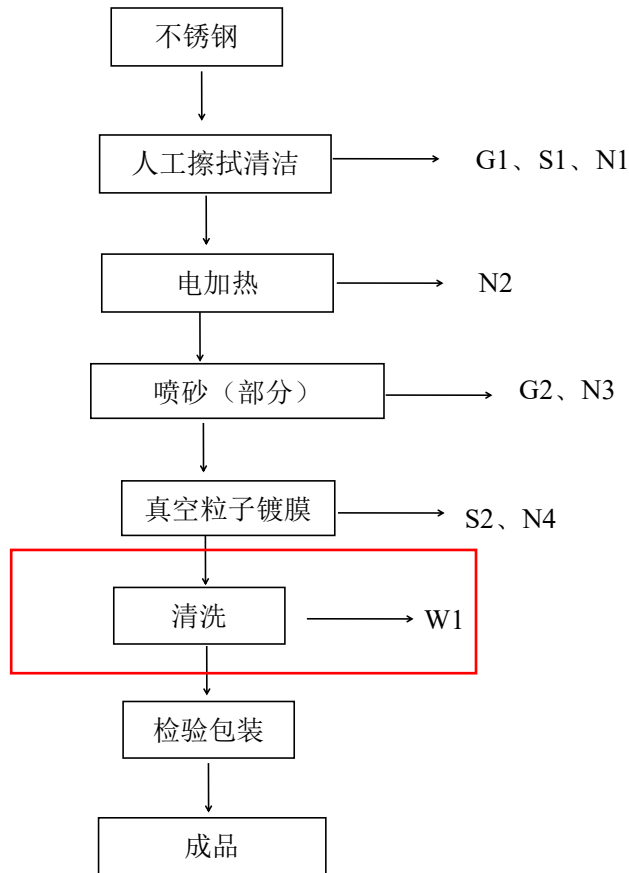


图 2-3 不锈钢架生产工艺流程图

本次技改部分

工艺流程说明：

(1) 人工擦拭清洁：部分不锈钢需要人工佩戴手套后使用滑石粉进行擦拭，去除表面污渍。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 G1、废手套 S1 和噪声 N1，滑石粉回收后重复使用。

(2) 电加热：将原料不锈钢放进烘箱，通过电源使烘箱内的电热管加热，加热至 120°C，（未达到不锈钢的分解温度 800°C），产生热源，当它被加热物体吸收时可直接转变为热能，从而获得快速干燥效果，该工序不产生废气。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N2。

(3) 喷砂：部分不锈钢架通过入喷砂机进行表面喷砂，增加表面光滑度，该过程会有少量颗粒物 G2 和噪声 N3 产生，砂回收后重复使用。

(4) 真空粒子镀膜：在真空环境中利用粒子轰击钛块产生溅射效应，使得钛块原子或分子从固体表面射出，在基片上沉积形成薄膜的过程。在真空设备中电加热至 200 度，再通入气体（氩气、氮气、乙炔），在两极加上一定电压使其电离产生等离子体，钛块表面加上一定的负偏压，使得等离子体中的正离子飞速向钛块表面运动，撞击钛块表面使其

产生溅射效应产生钛块原子，钛块原子遇氩气、氮气和乙炔发生反应，沉积在被镀工件上形成不同颜色和功能的膜层，镀膜过程中乙炔气体与钛原子沉积后工件表面会有极少量积碳渗出，乙炔气体使用量较小，积碳产生量极小忽略不计。镀膜完成后开仓时会有少量乙炔气体逸散，本项目乙炔气体使用量较少且开仓过程中逸散的乙炔气体量极小，故本项目不做定量分析。开仓后会有少量钛粉末沉积在机器内，钛块使用到一定程度后产生废钛块。此过程会有废钛块和钛粉末 S2 产生，废钛块和钛粉末统一收集后外售。

(5) 清洗：镀膜后的不锈钢需要使用清水机清洗，废水在循环使用一段时间后，一般必须更换新鲜水。最终产生的浑浊液为清洗废水，清洗废水 W1 直接作危废处理。

(6) 检验包装：对成品进行检验，对检验合格的进行包装。

注：在生产过程中，需要用润滑油对设备进行维护，润滑油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使用后会产生废润滑油桶 S3。

2、污染物产生环节：

表 2-8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代码	产生工序、设备	主要污染物	产生规律
噪声	N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连续
废气	G1	人工擦拭清洁	颗粒物	间断
	G2	喷砂	颗粒物	间断
固废	S1	人工擦拭清洁	废手套	间断
	S2	真空镀膜	废钛块、钛粉末	间断
	S3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桶	间断
	/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废水	W1	清洗	清洗废水	间断
	/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间断

与本项目有关的现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现有项目相关情况

*****有限公司，2021年05月11日成立，经营范围包括五金产品制造、五金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现有职工5人，一班制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300天。

2022年1月18日，*****有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委托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有限公司新建不锈钢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11月完成项目一阶段自主验收。

表 2-9 历年项目环评批复状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规模	环评批复情况	建设验收情况
1	***** *有限公司新建不锈钢架加工项目	年产不锈钢架 200吨	苏环建[2022]81第 0040号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2.1.18	2022年11月企业 完成一阶段自主 验收 年产不锈钢架 150吨

原有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10 原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t/a)	已验收产能 (t/a)	年运行时数
1	不锈钢架	200	150	2400h

1、原有项目生产工艺

(1) 生产工艺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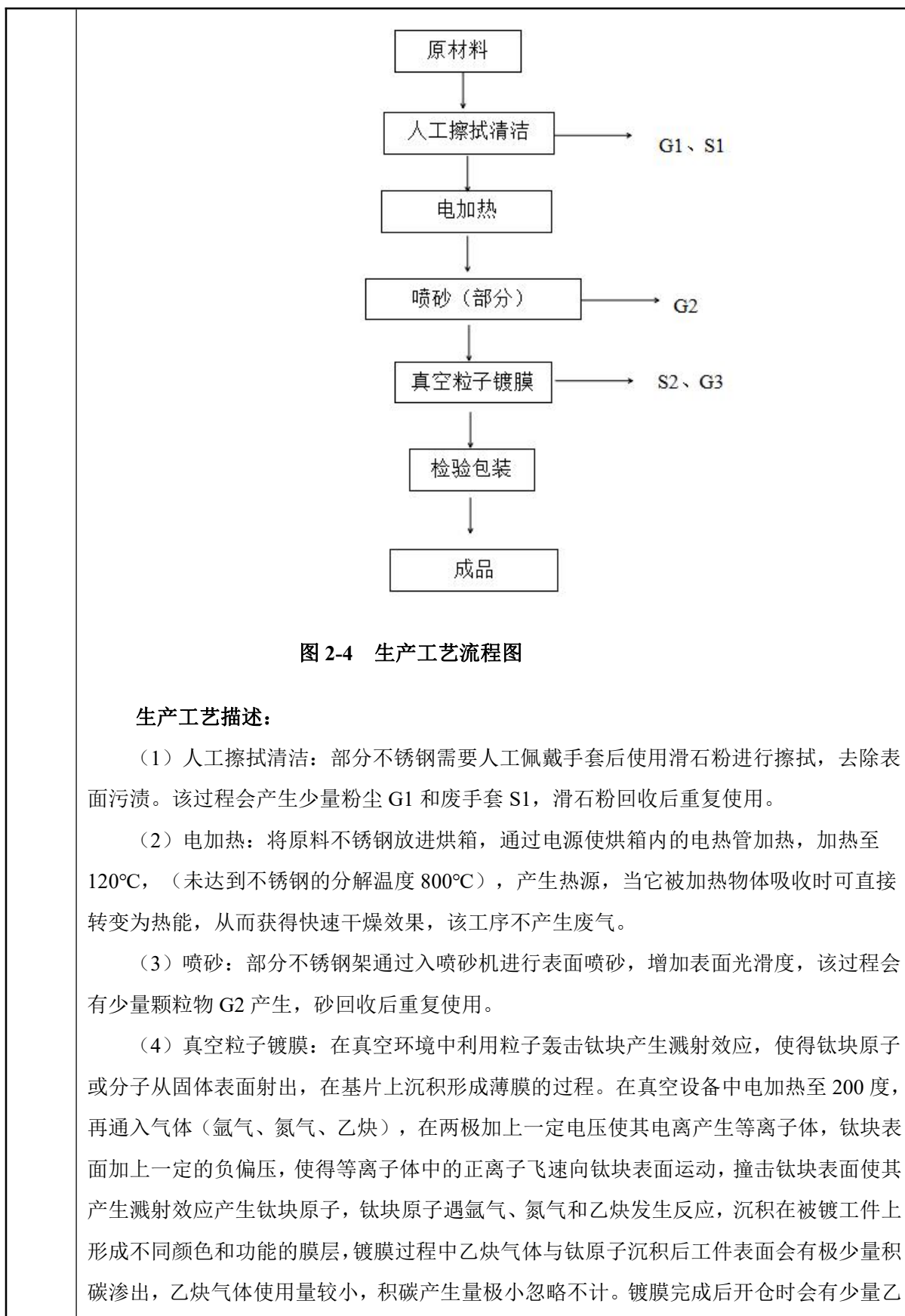


图 2-4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描述：

(1) 人工擦拭清洁：部分不锈钢需要人工佩戴手套后使用滑石粉进行擦拭，去除表面污渍。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 G1 和废手套 S1，滑石粉回收后重复使用。

(2) 电加热：将原料不锈钢放进烘箱，通过电源使烘箱内的电热管加热，加热至 120°C，（未达到不锈钢的分解温度 800°C），产生热源，当它被加热物体吸收时可直接转变为热能，从而获得快速干燥效果，该工序不产生废气。

(3) 喷砂：部分不锈钢架通过入喷砂机进行表面喷砂，增加表面光滑度，该过程会有少量颗粒物 G2 产生，砂回收后重复使用。

(4) 真空粒子镀膜：在真空环境中利用粒子轰击钛块产生溅射效应，使得钛块原子或分子从固体表面射出，在基片上沉积形成薄膜的过程。在真空设备中电加热至 200 度，再通入气体（氩气、氮气、乙炔），在两极加上一定电压使其电离产生等离子体，钛块表面加上一定的负偏压，使得等离子体中的正离子飞速向钛块表面运动，撞击钛块表面使其产生溅射效应产生钛块原子，钛块原子遇氩气、氮气和乙炔发生反应，沉积在被镀工件上形成不同颜色和功能的膜层，镀膜过程中乙炔气体与钛原子沉积后工件表面会有极少量积碳渗出，乙炔气体使用量较小，积碳产生量极小忽略不计。镀膜完成后开仓时会有少量乙

炔气体逸散，本项目乙炔气体使用量较少且开仓过程中逸散的乙炔气体量极小，故本项目不做定量分析。开仓后会有少量钛粉末沉积在机器内，钛块使用到一定程度后产生废钛块，废钛块和钛粉末统一收集后外售。

(5) 检验包装：对成品进行检验，对检验合格的进行包装。

2、原有项目污染物产生情况

(1) 废水

生活污水：原有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72t/a，主要污染因子 COD、SS、TN、NH₃-N 和 TP，接管至常熟市辛庄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至元和塘。

生产废水：原有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2) 废气

人工擦拭清洁和喷砂过程中产生的少量颗粒物，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厂区绿化、厂房隔声，基本不会对外界声环境产生影响，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 固废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主要包括废手套；废钛块、钛粉末，收集后外售，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3、原有项目达标情况

(1) 废气

原有废气排放浓度和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表 3 排放标准。

表2-11 原有项目厂界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总悬浮颗粒物2022.10.24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G1	HK22102401G001	0.183
	HK22102401G005	0.150
	HK22102401G009	0.200
G2	HK22102401G002	0.417
	HK22102401G006	0.367
	HK22102401G010	0.450

G3	HK22102401G003			0.317			
	HK22102401G007			0.283			
	HK22102401G011			0.350			
	G4	HK22102401G004			0.433		
		HK22102401G008			0.400		
		HK22102401G012			0.467		
限值						0.5	
限值依据：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测定频次	天气状况	气温（℃）	相对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第一次	多云	20.9	42	102.4	2.2	东南风	
第二次	多云	20.0	47	102.4	1.8	东南风	
第三次	多云	18.7	53	102.5	2.0	东南风	
采样地点	总悬浮颗粒物2022.10.25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			
G1	HK22102401G015			0.133			
	HK22102401G019			0.183			
	HK22102401G023			0.167			
G2	HK22102401G016			0.417			
	HK22102401G020			0.383			
	HK22102401G024			0.433			
G3	HK22102401G017			0.300			
	HK22102401G021			0.267			
	HK22102401G025			0.317			
G4	HK22102401G018			0.400			
	HK22102401G022			0.367			
	HK22102401G026			0.333			
限值						0.5	
限值依据：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测定频次	天气状况	气温（℃）	相对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第一次	多云	21.0	44	102.4	2.2	东南风	

第二次	多云	20.2	49	102.4	2.3	东南风
第三次	多云	18.8	55	102.5	1.9	东南风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排放标准。

(2) 废水

生活污水排口中 pH、COD、SS、NH₃-N、TP、TN 可满足辛庄污水厂接管标准。

(3) 噪声

根据验收时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编号：（2022）CSHK（综合）字第（102401）号，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2-12 原有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最大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状况
		昼间	昼间	
Z1	东厂界外 1 米	63.0	65	达标
Z2	南厂界外 1 米	61.6		达标
Z3	西厂界外 1 米	63.1		达标
Z4	北厂界外 1 米	61.8		达标

4、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及总量控制

因原有项目仅一阶段验收，原有项目排放量以环评审批量核算。

表 2-13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	排放量 (t/a)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0005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72
		COD	0.0360
		SS	0.0288
		NH ₃ -N	0.0032
		TP	0.0050
		TN	0.0006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0
		一般固废仓库	0
		生活垃圾	0

5、排污许可证申报情况

本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申报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20581MA25YU1H8U001Z，有效期为五年。

6、原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现有项目环评手续基本齐全，无环境污染事故、环境风险事故，与周边居民及企业无环保纠纷，无原有环境问题。

“以新带老”措施：本次技改项目拟购置清洗机 1 台，增加清洗工艺，原有生产能力不变，原有工艺仅新增清洗工艺，故本项目无以新带老措施。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苏环办（2022）82号中的有关内容，本项目纳污河道元和塘的水质功能为IV类水体；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苏府【1996】133号的有关内容，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根据区划，项目拟建地声环境功能为3类区。

1、大气环境质量：

（1）区域达标性判断

根据常熟市环境保护规划的大气功能区划，本项目地属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具体浓度限值见表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24h 平均	150	
	1h 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h 平均	80	
	1h 平均	200	
PM _{2.5}	年均值	35	
	24h 均值	75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h 平均	150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	160	
	1h 平均	200	
CO	24h 平均	4000	
	1h 平均	10000	
TSP	24h 平均	3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报告选取 2022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常熟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2022 年度），常熟市环境空气质量见表 3-2。

表 3-2 大气环境现状监测表

年份		2022 年			
项目		浓度	年评价	超标倍数(倍)	日达标率(%)
SO ₂	年均值	9	达标	/	100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338107103142006071>